

债券代码：250138.SH

债券简称：23 武夷 02

债券代码：114696.SH

债券简称：23 武夷 01

债券代码：182984.SH

债券简称：22 武夷 03

债券代码：194212.SH

债券简称：22 武夷 02

债券代码：196435.SH

债券简称：22 武夷 01

债券代码：197313.SH

债券简称：21 武夷 02

债券代码：196573.SH

债券简称：21 武夷 01

债券代码：152139.SH

债券简称：PR 武管廊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概况如下：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93 年 3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池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本公司已连续聘请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超过八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经慎重考虑并与原审计机构友好协商后，决定不再聘请中审亚太所担任审计机构，中审亚太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 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日至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

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2020年1月1日至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进展情况
1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0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周香萍、廖伟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20-5-26	已整改完毕
2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9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贾新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新疆监管局	2021-10-12	已整改完毕
3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80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朱耀军、刘文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1-11-11	已整改完毕
4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9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饶世旗、周香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监管局	2021-12-10	已整改完毕
5	出具警示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3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松清、贾新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6	已整改完毕
6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已整改完毕
7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	关于对王会栓、段庆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已整改完毕
8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号	关于对蒋建友、宋剑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已整改完毕
9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号	关于对谢翠、张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已整改完毕
10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3号	关于对胡晓岗、刘大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已整改完毕
11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许永乔、马国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2-3-21	已整改完毕
12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祁卫红、齐俊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西监管局	2022-4-6	已整改完毕

13	出具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8号	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剑波、朱洪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监管局	2023-11-28	已整改完毕
----	-------	------------------------------------	--	-------	------------	-------

（2）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3、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立案调查事项如下。

序号	文案文件名称	文号	立案原因	立案机关	立案日期	进展情况
1	立案告知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42022023号）	因涉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被立案	中国证监会	2022-9-19	尚未结案
2	立案告知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53号）	因涉嫌华讯方舟鉴证业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被立案	中国证监会	2023-6-5	尚未结案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已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执行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工作。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本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生效，新任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情况

本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审亚太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移交已办理完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主要职责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南平武夷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